

实用法律 口才学

● 邓天杰 阳述周 主编

SHIYONG FALÜ KOUCAIXUE



实用法律口才学

邓天杰 阳述周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实用法律口才学

主 编 邓天杰 阳述周

撰稿人 (以姓氏笔划为序)

邓天杰 刘景平 邱世华

李孝平 杨立新 官 燕

洪子夜 胡炳光 润清云

葛 文 潘庆云

(京)112号

实用法律口才学

邓天杰 阳述周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科技发行所发行

人民教育出版社印刷厂印装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 8.625 字数 220 000

1991年4月第1版 1992年6月第2次印刷

印数 20 571—29 087

ISBN 7-04-003358-5/D·65

定价3.75元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法律言语的方式和要求	8
第一节 法律言语的基本方式	8
第二节 法律言语的基本要求	39
第二章 法律言语的技巧	54
第一节 谈话的技巧	54
第二节 查问的技巧	65
第三节 辩论的技巧	109
第四节 宣读的技巧	171
第五节 演讲的技巧	179
第三章 法律言语的机变	206
第一节 机变在法律口才中的意义	207
第二节 法律言语机变的原则	214
第三节 几种特殊情况的机变处理	224
第四章 法律讲话稿的写作	240
第一节 法律讲话稿写作的意义	240
第二节 法律讲话稿的分类和特点	242
第三节 法律讲话稿写作的基本规律	249
第四节 法律讲话稿写作的一般要求	258
后 记	269

绪 论

法律口才学，是专门研究法律活动中言语的技巧和规律的科学。

法律口才学研究的说话主体是法律工作者（包括公安人员、检察人员、审判人员、劳改劳教干警、国家安全人员、司法行政人员、律师）和民事、行政案件的诉讼参与人（包括原告、被告、第三人、代理人、证人、鉴定人员、翻译人员）。在刑事案件中，通常把法律工作者作为说话主体研究，而把被告人、罪犯、证人作为说话对象研究。

法律口才学研究的说话内容必须是涉及法律的。换句话说，必须是在法律活动这一特定范畴内的说话，其重点是在诉讼活动中的说话。

法律口才学的任务是揭示法律活动中说话的技巧和规律。法律说话，特别是诉讼说话，不同于一般的说话。它有特殊的法律制约——要遵守法定的程序，体现立法精神和司法原则；它有特殊的环境——审讯室、法庭、监狱和劳改场所；它有特殊的对象——被指控犯罪的被告人或被判处刑罚的罪犯，以及证人——有时，民事、行政案件的诉讼参与人也作为言语对象。他们的出身经历、文化教养、性格特点、心理状态、生理机制，以及与案件利害关系程度都各不相同，这些都可能成为法律言语交流的障碍；它有特殊的目的——搞清案件事实真相，正确适用法律，教育案件当事人和改造罪犯；它有特殊的要求——文明、合法、策略、适时、客观、灵活、严密、规范、通俗、得体。所以，法律言语的难度是非常大的。法律口才学的任务就在于总结法律言语的经验，揭示法律言语的规律，从理论上解决法律言语的技巧和策略问题，作出科学的回答。

法律口才学的建立，是社会和科学发展的必然结果。在古

代，由于受历史条件的限制，没有建立这类专门的系统的理论著作，但是，早在公元前11世纪，人们就已注意法律口才的研究。在不少文献中，不乏有关法律说话的精辟论述。例如我国最早的散文集《尚书·吕刑》就记有这样的话：“民之乱，罔不中听狱之两辞。”意思是说，老百姓之所以服法而接受治理，没有不是由于听讼者能以正直之心全面听取争讼双方的讼辞。《尚书》中还有“今天相民，作配在下，明清于单辞”之语，意思是说，现在上天治民，故立人君配合天德，对一方没有对质的单方面讼辞，要审察得明明白白、清清楚楚。由此可见，在西周早期人们就很注意法律言语。那时叫“辞”，所以《说文解字》把“辞”诠释为“理辜”。这是辞的本意，后来才叫讼辞。

在古代，人们把口才作为治理国家、理案断狱的工具。《墨子·小取》提出：“夫辩者，将以明是非之分，审治乱之纪，明同异之处，察名实之理，处利害，决嫌疑。”墨子的话，深刻地指出了口才在法律工作中的重要性。

古代对法律讲话，是非常注重技巧的，《周礼·小司寇》就记载有：“以五声听狱讼，求民情”的做法：“一曰辞听，二曰色听，三曰气听，四曰耳听，五曰目听。”郑玄注曰：“观其出言，不直则烦；观其颜色，不直则赧然；观其气息，不直则喘；观其听聆，不直则惑；观其眸子视，不直则眊然。”可见，听“五辞”，就是审判官通过观察当事人的言辞、语气、声调、表情、眼神、姿态的变化，推测当事人的心理活动，并根据当事人的心理、言语和表情来确定自己讲话的内容和方式，以求查明案情，正确断案。

然而，在漫长的封建社会里，古人对法律口才虽有深刻的论述，但只是零敲碎打，没有形成系统的理论。一方面是由于封建社会重人治而轻法治，法制不健全的结果，另一方面是由于生产力的限制，民主程度低，科学不发达。只有社会发展到今天，法律口才学的建立才有了可能。当今世界，科学技术迅猛发展，各

门学科既高度分化，又高度综合。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实行了改革开放的政策，重视以法治国，社会主义法制已逐步健全。时代和法律实践要求我们尽快解决法学领域中的各种理论问题，因此，法律口才学的建立也就势在必行了。建立法律口才学，有以下意义：

（一）有利于提高法律工作者的说话能力。作为一个法律工作者，除了要立场坚定，思想正确，精通法律外，还必须具备说话和写作能力。据粗略统计，每办一个案子，有60%以上的时间在说。询问、审讯、宣判、调解、宣传、教育，都离不开说。说话能力的培养，主要靠法律口才学来指导。通过学习，可以提高法律工作者的说话水平。

（二）有利于提高办案率。询问、审讯、调解是法律规定的必经程序，目的在于发现和收集各方面的证据，使各种证据能互相印证，互相检验，互相核实，从而查清全案，扩大线索。而询问、审讯和调解的主要形式是言语。法律工作者通过言语与对方唇枪舌战，斗智斗勇。法律工作者言语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办案效率。法律工作者言语技巧高则能迅速突破对方设立的防线，解决矛盾，一举获胜；反之，则会久攻不下。法律工作者通过学习法律口才学，能够掌握进攻与防御、随机应变、出奇制胜的言语技巧，从而提高办案效率。

（三）有利于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社会主义法制的建立和健全，一是要根据客观需要制定相应的法律和法规，二是要有法必依，违法必究，执法必严，三是要提高全体公民（包括法律工作者）的法律意识。在社会主义法制这一系统工程的建设中，办理案件要通过言语，宣传法律要通过言语，教育群众要通过言语，改造犯人要通过言语……提高法律工作者的言语素质本身就是法制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可见，建立法律口才学，对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具有现实的意义。

法律口才学是门新兴的学科，它的研究必须用马克思主义来

指导。马克思主义是指导我们思想的理论基础，也是指导我们研究法律口才的理论基础。如果离开了马克思主义，对法律口才的研究就将迷失方向，得不出正确的答案。因此，我们必须用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来分析和解决法律口才中的问题。要做到这一点，必须坚持以下两方面：

（一）坚持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任何理论都是对实践的抽象和概括。法律口才学也不例外，它的理论也来源于实践，是对法律言语实践的概括和总结。因此，我们在研究法律口才问题时，首先必须丰富感性认识，深入调查研究，收集大量的全面的真实的第一手资料。然后，经过缜密的思考，将感性材料进行改造制作。毛泽东说：“要完全地反映整个的事物，反映事物的本质，反映事物的内部规律性，就必须经过思考作用，将丰富的感觉材料加以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改造制作工夫，造成概念和理论的系统”（《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68页）。这就是说，掌握了丰富可靠的感性材料以后，就要对感性材料进行比较和区分，撇开不反映事物本质的材料，选择反映事物本质的材料；对材料进行鉴别和核实，去掉虚假的材料，保留真实的材料；然后把各种材料联系起来思索，从事物的相互关系中找出其内在联系，通过事物的表面现象进到事物的内部，从而揭示事物的本质和规律。

坚持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就是要坚持辩证法，用辩证的思维方法来研究法律口才学。如归纳和演绎、分析和综合、抽象和具体等。这些辩证的思维方法，是唯物辩证法基本规律在思维中的运用，适用于法律口才学的研究。

（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理论来源于实践，又服务于实践。这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重要观点。马克思主义十分重视理论，是因为正确的理论对实践有指导作用，能够揭示事物发展的规律，预见事物发展的趋势，给实践指出明确的方向和道路。我们研究法律口才学也必须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观点。建立法律口

才学，不是为了研究理论而研究理论，而是为了更好地指导法律言语实践，服务于法律言语实践。所以在研究法律口才学时，必须坚持实用性原则，处处考虑到实用。只有实用的理论才有价值和生命力。我们应该坚决摒弃那种不切实际的空话、套话和大话，反对那种华而不实的词藻堆砌和空洞无物的议论，做到既有较强的理论性又有较强的实用性，理论与实际相结合，使读者读了以后确实能用。

研究法律口才学，还必须从综合学科的角度加以考察。首先，它与语言学有密切的联系。法律口才学，说到底，是研究口头表达的科学，换言之，也就是研究怎样说话的科学。说话离不开语言——口头语和态势语。从语言学的角度来研究法律口才学，可以揭示法律言语择音用语、遣词造句的规律，使法律语言的表达准确、鲜明、生动有力，以取得积极的言语效果。

其次，法律口才学与法律有密切的联系。顾名思义，法律口才学是研究法律活动范畴内口语表达的科学。它是为实施法律服务的。从法学的角度研究法律口才学，可以使法律言语更好地兑现并成功地运用立法和司法原则，提高办案效率。

再次，法律口才学与心理学的关系也是很紧密的。任何言语都是一种心理活动，尤其是法律言语，首先要求法律工作者必须具有深邃的洞察力、坚强的自制力、高度的注意力、敏捷的思维及严格依法办事等优良的心理品质，其次还要求法律工作者说话要针对说话对象的心理特点。所以，从心理学的角度研究法律口才学，可以使法律言语有的放矢，问、答正确，交流畅通。

此外，从逻辑学的角度研究法律口才学，可以揭示法律言语的思维方式和思维原则；从对策学的角度研究法律口才学，可以揭示法律言语进攻和防御的规律；从教育学的角度研究法律口才学，可以揭示教育听众，使听众增强法律意识，提高识别真善美与假恶丑以及改恶从善能力的原则和方法。

总之，法律口才学可以从其他相关学科中吸取“营养”，以

丰富和充实自己。但是，法律口才学毕竟是一门独立的学科，它有其自己独特的内容、范围 and 任务。借鉴其他学科的方法研究法律口才学不能喧宾夺主，始终应以本学科为主导。

法律口才学的体系由言语方式、言语技巧、言语机变和言语稿的写作等内容构成。其核心是要解决法律活动中怎样把话说准、说对、说巧的问题，使法律言语具有威慑力、感召力和说服力。

学习法律口才学，重点要掌握口语表达的方式和态势语的运用；谈话、查问、辩论、宣读和演讲的技巧；特殊情况下随机应变的方法；讲话稿的写作；以及运用言语方式、方法和技巧的基本要求。

学习法律口才学，还应该理论联系实际。只有通过实践，才能掌握和巩固所学的知识，才能把理论知识转化为能力，才能丰富和发展法律口才学的理论。在理论联系实际的过程中要注意两个问题：一是既要精通书本知识，用理论知识去指导实践，又不要照搬书本知识，应根据具体案件、具体对象、具体环境、具体目的灵活运用，并在实践中不断分析新情况，总结新经验，以丰富和发展理论知识。二是要注意说与看、听、想相结合。看、听、想与说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看，就是要看对象、看环境、看颜色，洞察对方心理；听，就是要听声调、听语气、听内容；想，就是要根据案件材料和言语对象的个性、表情、语言特点来想办法、想对策。说如果离开了看、听、想，将成为胡说，瞎说，只有调动所有感觉器官，在说话时注意看、注意听、注意想，方能做到有的放矢、对症下药，收到预期效果。

思考与练习

1. 什么叫法律口才学？它与口才学有何异同？
2. 法律口才学研究的内容、范围和方法是什么？

3. 法律口才学与法律口才是不是同一概念？为什么？
4. 为什么要建立法律口才学？
5. 怎样才能学好法律口才学？

第一章 法律言语的方式和要求

第一节 法律言语的基本方式

法律口语的表述，指的是在诉讼活动和非诉讼法律事务中的语言交际或传播。从交际双方的交际地位和信息传播情况可以分为单向传播和双向传播。单向传播是双方的交际关系固定，一方总是传播（表述）者，另一方总是接收者，表述内容总是由传播者一方控制，信息总是由一方传递到另一方。这种交际活动是一种单向的表述方式，如宣读法律文书、宣判、训诫和法制宣传等。我们把这种表述方式命名为“自叙”。所谓双向传播，指的是交际过程中地位并不固定，任何一方都既是传播者，又是接收者，交际内容由双方共同控制，这种交际活动是一种双向的变向活动，如讯问、论辩、调解等均属之。我们把这种交际或表述方式叫做“对话”。言语需要风度、仪表、情态和手势来辅助，我们把这种无声语言叫做“态势语”。自叙、对话、态势语，是法律言语最基本的三种方式。下面分别加以阐述。

一、自叙

根据表述的内容和语言特点的不同，自叙可以分为陈述、论说两种模式。

（一）陈述 陈述即叙述、历陈或回溯案情及有关的法律事实，说明情况，条陈法律规范。

1. 叙述事实

“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是我国司法机关进行诉讼和处理法律事务的原则，而查明的事实正是准确运用法律的前提。因此，案情或法律事实叙述的优劣直接关系到案件或法律事务的处理结论是否有扎实可靠的基础。为了成功表述各种事实，

我们必须认真探讨法律言语中叙述的特征和规律。

叙述有概括叙述（概述）和具体叙述（细叙）之分。法律活动的叙述多用概述。因为法律语言的叙述，旨在为断案、科刑或处理法律事务提供确有法律效力的力证，因此必须概括精要，不必也不可繁丰生动。

法律语言的叙述具有严格的“要素性”。法律叙述的要素是由各种案件及法律事务本身的构成要素及特点决定的。以刑事案件来说，其构成要素有七项（习惯上称为“七何要素”或“侦查七项公式”）：何事（事件性质）、何时（犯罪行为的发展顺序和连续性，即犯罪的过程）、何地（犯罪空间即犯罪实施的现场）、何物（犯罪人使用的犯罪工具）、何情（犯罪在何种状态下进行，包括犯罪的过程、活动的特点及方式）、何故（为何犯罪，即犯罪的目的、动机）、何人（侦查的总攻目标就是为了揭露犯罪人，破案后逮捕犯罪人）。所以刑事案件对事实的叙述，从立案阶段到破案前，其要点与“七何要素”基本一致。破案后各阶段（公安机关预审终结、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判决等），由于犯罪人早已确定，叙述事实必须具备时间、地点、动机、目的、手段、情节和结果这七大要素，必要时还得兼及犯罪行为带来的后果和犯罪人的罪后态度。下面是对一件刑事案件犯罪事实的叙述：

×年×月，被告人陈亚×、白××首先起意并策动被告人陈胶×共谋武装劫持××远洋运输公司“铜川”号万吨货轮外逃投敌。为实现这一反革命目的，×月中、下旬陈亚×发展了被告人仲××、齐××，白××发展了戴×（另案处理），组成劫船外逃投敌的反革命集团。陈亚×、白××还先后策动被告人高×参加劫船活动。陈亚×向高×打听海关上船检查的情况，高×虽未同意参加劫船，但答应为陈亚×刺探海关是否上“铜川”检查的消息。陈胶×以学习航海知识为名，向被告人徐××询问操舵、定位、改向及重点航行

区航线、经纬度等情况，徐××作了介绍。当陈胶×将劫船投敌的意图告诉徐××，并策动其参加时，徐××表示拒绝。

为了武装劫持“铜川”轮，被告人陈亚×、白××、仲××、陈胶×、齐××多次密谋策划盗劫和非法制造枪支。陈亚×、白××分别和陈胶×、仲××等潜入驻×海军×单位和××军用机场盗劫枪支，均因故未成。陈亚×又自行设计，并伙同仲××、齐××、白××、陈胶×制造枪支，两次进行试射。被告人陈辽×在陈亚×等人试射未成后，两次帮助制造枪支。

同年×月底，陈胶×将陈亚×、白××带上“铜川”轮进行现场窥探，重点察看了驾驶台、船长室、政委室等处，并在陈胶×卧室密谋反革命集团成员混上船后的匿藏处所，进行了试验。×月×日下午2时，陈亚×、白××、陈胶×召集仲××、齐××、戴×，在陈胶×家秘密集会，策划、部署劫船投敌的具体行动计划。陈胶×介绍了“铜川”轮要害部门的分布情况，并画了示意图。陈亚×、白××、陈胶×决定6名成员分成3个行动小组，分别控制驾驶台、武器库、监禁船长和政委，并约定使“铜川”轮航行至预定地区时，由陈胶×通知集团各成员开始劫船行动，采用木棒或“四氯化碳”冷冻灭火器袭击船长、政委等人，使他们失去抵抗能力，然后将他们捆绑起来，抽出钥匙，打开武器库，夺得枪支，强迫全体船员集中，如有反抗，就立即杀害船长、政委和全体船员。白××叫嚣：有人反抗，“一个不留，全部干掉”，“宁可打死10个，也不能伤我1个。”陈亚×、白××等被告人劫船外逃的反革命阴谋，被公安机关及时侦破后未得逞。

这是一起反革命劫持船舰团伙案的犯罪事实，被告人多达8名，情况各不相同。这段叙述不仅完备、清晰地突出全案的“七

大要素”，还贴切、详实地反映了各被告人在本案中各自的地位、作用、犯罪情节、牵连的其他罪行以及案发后的不同态度，使全案的发展顺序、案件性质以及各被告人的罪责都得到准确的反映。

刑事案件的起因是复杂多样的。按照犯罪起因的不同结构大致可以分为三种类型。一是单一因果型。这类案件的动因单一、外显，一经观察便可确定犯罪的动机、目的，如盗窃、抢劫、强奸一类案件。叙述这类案件时，目的、动机可略写。如属累犯、连续作案，可对目的、动机作总的交代，不必交代每次作案的目的、动机。二是一果多因型。这种案件的因果关系一般不很明显，犯罪的起因往往内隐，同样的结果可能由不同的原因所形成。如纵火案中烧毁建筑、杀死人命的结果，可能由各种不同的动机引起。叙述这种案件时，要讲清目的、动机，言简意赅地揭示出因果联系。三是多因多果型。同一案件由多种原因造成多种结果，这种因果联系交错复杂。它主要发生在犯罪动机转化的案件中，犯罪动机的转化导致案件因果联系的转化，如第一犯罪动机为盗窃木材，当犯罪人潜入现场伐木后被守林人发现，这时犯罪动机有可能向良性转化，中止犯罪行为；也可能向恶性发展，杀死当事人，杀人后为了焚尸灭迹，犯罪动机又可能由杀人转为纵火。这类案件的因果联系是动态的，叙述时应注意准确把握与反映动机的转化过程和有关因果之间的内在联系。由此可见，

“七大要素”完备是从总体上对刑事案件叙述的一般要求，由于案件性质多种多样，同一性质的案件（如杀人），情况也千变万化。因此，不同性质、不同情况案件的各种要素叙述时在轻重、详略方面都应有不同的侧重。

民事、行政案件和刑事案件因性质和构成要素不同，叙述的要素也不一样。民事、行政案件，从审判阶段来说，必须叙述当事人各方争议的事实以及法院所认定的事实。法院所认定的事实包括对发生纠纷的时间、地点、原因、情节及经过，当事人争执

的焦点和实质性分歧。下面是一件离婚案事实的叙述：

原告刘××于×年春节由父母作主与被告张××在福州市登记结婚。当时刘××在××县中学读书，张××在××工作。婚后数日刘××回原籍，继续读书，同年暑期考入××钢铁学院，因张××反对升学，双方有过矛盾。×年×月刘××放假回家，双方曾以感情不好为由，同去福州市民政局申请离婚，因无基层单位介绍信，未成，此后两人没有往来。×年×月刘××大学毕业后分配在上海工作，于×年初向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与张××离婚，张××不同意，其后不了了之。×年下半年，刘××因两次离婚不成，也想委曲求全改善夫妻关系，主动约张××来沪探亲，两人恢复来往，于×年×月和×年×月先后生了两个女孩，即张×、张×。×年×月张××来沪探亲时，双方因家庭琐事发生争吵，夫妻关系再度恶化，刘××又向张××所在地××县人民法院多次起诉要求与张××离婚，张××仍不同意，并表示愿意改正缺点，改善夫妻关系。有关单位为了融洽双方关系，于×年×月将张××调来上海工作。在此后的两年共同生活期间，双方常为细小的事情争吵、打架。×年×月×日刘××又以父母包办婚姻、婚后性情不合、长期感情不好，不能共同生活为由，向本院起诉，表示坚决要求与张××离婚。

经多次调解，双方仍不能和好，张××也深知双方感情已经破裂，同意离婚。但对子女抚养、财产分割和住房问题双方各持己见，协商不成，原告刘××要求两个孩子归其抚养，每月由张××负担部分抚养和教育费25元，日常生活用具要求归其所有，房屋归其租住；被告张××表示：如两个女孩都归刘××抚养，不肯负担抚养费，福建带来的家具杂物不同意分割，上海原有的财物要求共同分割，并提出在刘××处的存款500多元要求平分，房屋归自己租住。

在以上的叙述中，纠纷的时间、地点、原因、情节及经过，原、被告双方诉辩的事实大体一致，争点在于：对子女抚养、财产分割和房屋租用问题双方各持己见。因民事权益纠纷情况千差万别，叙述时应采用与案情相适的方法，但上面提及的这些要素却是不可或缺的。

总之，法律语言叙述在其结构要素上有其特殊性，其要素不可脱落或增益，脱落必备要素必然使定案处理失去依据，而增加与案件无关的内容则使叙述徒添繁枝乱叶，眉目不清。

2. 说明情况

用言简意明的语言对客观事物或情况进行介绍解说，使人了解事物的性质、特征、情况以及内在的规律性，也是法律语言常用的陈述方式。

在法律陈述中，说明的方式经常使用，用途相当广泛，在诉讼各阶段都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例如在案件勘查阶段，必须臚陈案件性质、报案人和报案时间、勘查前现场保护情况以及勘查的见证人等；“辩护”、“代理”、“公诉”等法庭讲演的开场白，对讲演者参加诉讼活动前的准备工作以及对案件性质、情节或双方矛盾症结所在的说明；案件审判阶段审判人员对案由、案件来源、审判组织、审判方式以及定案证据等的臚陈，都要以说明的方式加以表述。

司法陈述中对实体事物的说明，不可用形容和描绘的语言；对抽象事理的说明，千万不能杂入个人的推断和引申。它要求表述者排除主观的假设和见解，个人的感情和想象，严格按照案件或法律事务本身的情况和特点予以说明，正确无误、明晰如实地反映案件的固有面貌，因此，“司法说明”必须具有客观详实、简而得要，言之有序和科学周密的特点。

司法说明反映司法人员对案件的认识，是案件审理的重要依据，所以客观详实是它的首要特征。如果违反了客观详实的原则，就会产生漏洞。如：“东墙窗下放有1张三屉桌，桌子上放